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浮碧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

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10

附錄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27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33

附錄四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44

附錄五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47

附錄六 –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49

附錄七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59

臨時股東會通告 6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浮碧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2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供　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2)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

2.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8.02元(含稅)(「**建議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3,185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乃按宣派建議中期股息的日期(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轉換。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建議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7年1月22日(星期五)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申請。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中期股息。為有權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1)董事會建議對(i)《股東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iv)《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2)監事會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規則及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經修訂規則及制度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規則及制度的情況說明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七。

4.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浮碧廳召開臨時股東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A. 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10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100**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113**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六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聯交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含本數)**。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5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公司董事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計算21日和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上發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會議召開通知的公告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召開股東會通知中指定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以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公司還將提供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網絡投票等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或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三十六條** ……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三十六條** ……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14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
15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6**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18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刪除
20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股東會批准**；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2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按以下形式發出： …… (二) 臨時會議原則上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第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回覆是否參加會議。
4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和暢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但傳簽文件及相關資料需送達全體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和暢通交流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但傳簽文件及相關資料需送達全體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6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二十條** ……	**第二十條** ……
	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
	(三) 董事會就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 董事會就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的**非關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
8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證券事務部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證券事務部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對會議記錄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證券事務部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證券事務部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長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確認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10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股東會批准**；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3	**第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後決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後決定。
4	**第十四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或證券管理部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异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FF004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確認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二）確認其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如有）；** **（三）其於遞交《FF004表格》時並無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交所**報送《FF004表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九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十八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如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數時，上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時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時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材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採取書面、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傳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形式召開，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五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公司對外投資權限劃分為： (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為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公司對外投資權限劃分為： (一)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一條**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保障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允性，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及監管部門的規範要求，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保障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連交易的公允性，確保公司的關連交易行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以及監管部門的規範要求，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具體**包括： (一)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三) 公司的監事；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的； ……	**第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二) 在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三)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款所述的公司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的**(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或與非關連人士之間「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以優惠條款認購」、「認購不同類別股份」、「財務資助」、「選擇權」、「合營企業」的任何交易。**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七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它聯繫**的人士進行； ……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	**第七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八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和「財務資助」仍須遵守本制度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關於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第八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6	**第九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前提是**若一項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 ……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第十條** 若一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則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獲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第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獲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 **第十二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8	**第十一條** ……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第十三條** …… 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9	**第十三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一) 低於5%；或 (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第十五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限內： (一) 低於5%；或 (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付予**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
10	**第十四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制度第四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制度第四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第十七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規定**，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刊發，如預期刊發通函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在將通函刊發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通函**刊發**，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刊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開展**關連交易**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等信息**。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三)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四) 遵循香港聯交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八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三) 必須進行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四) 遵循香港聯交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事件後儘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且在協議**修改或更新**時**，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 ……
13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14	**第二十八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前述規定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第三十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前述規定事項，必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司或須重新遵守關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說明

根據最新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條款載列如下(其餘文字性修訂未列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人數為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內部監事外的，不擔任公司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八條**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八條**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九條** 監事列席公司股東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配合董事會**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第九條** 監事列席公司股東會，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監事會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十條** 監事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第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5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實際需要或經1/3以上監事要求**，可以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電子郵件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表明要求召開會議的原因和目的。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電子郵件將書面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時，應表明要求召開會議的原因和目的。
6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含本數；「過」、「低於」，均不含本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的內容如與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該內容無效，公司監事會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並負責解釋，股東會批准；如對本規則進行任何修訂，應經股東會批准。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君悅大酒店君悅浮碧廳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規則及制度：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2.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iii)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鋭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